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00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債　務　人　酒泰興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介山
債　務　人　朱雅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肆拾陸萬零伍佰叁拾陸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八八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